

#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1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9.投资人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htzg.com](http://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http://www.gtht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信息。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20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7)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8)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交易,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者于金融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0)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1)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12)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4)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估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通过指数组合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30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309)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力求对中证全指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管理,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6.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

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1.00%
100万 ≤ M < 300万	0.6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的C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50)/1.00=100,050.00元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中列支。

7.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身份证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gthtzg@gthtzg.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向购买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div